##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19.48 万股且不超过1,438.96 万股,回购价格不超过 14.72 元/股,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、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7)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,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,636,35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,最高成交价为 10.40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10.06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8,234,150.07 元(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